

稅務新聞 105-0921

- 一、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
- 二、 把握時效申報災害損失，國稅局從優、從速辦理。
- 三、 債權和解列報呆帳損失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一、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移轉訂價案件選案查核作業即將開始

為落實移轉訂價查核機制，遏止營利事業藉由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我國納稅義務，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將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針對轄區內 104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移轉訂價案件開始進行選案查核作業。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與關係人間從事交易，其營所稅結算申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優先列為選查對象：

- 一、申報之毛利率、營業淨利率及純益率低於同業申報。
- 二、全球集團企業總利潤為正數，而國內營利事業卻申報虧損，或申報之利潤與集團內其他企業比較顯著偏低。
- 三、交易年度及前 2 年度之連續 3 年度申報之損益呈不規則鉅幅變動情形。
- 四、未依規定格式揭露關係人相互間交易之資料。
- 五、未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6 條規定，評估受控交易之結果是否符合常規，或決定受控交易之常規交易結果，且未依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相關文據。
- 六、關係人間有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無形資產之移轉或使用、服務之提供、資金之使用或其他交易，未收取對價或收付之對價不合常規。
- 七、與設在免稅或低稅率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 八、與享有租稅優惠之關係人間業務往來，金額鉅大或交易頻繁。
- 九、其他以不合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再次檢視帳證，如有未依移轉訂價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事者，請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因違反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而遭受補稅及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邱股長 06-2298034

更新日期：105/09/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把握時效申報災害損失，國稅局從優、從速辦理

北區國稅局表示，莫蘭蒂、馬勒卡颱風相繼來襲，造成部分地區嚴重損失，該局提醒民眾，受災戶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款(如農漁民救助金)，免納綜合所得稅。另該局除主動輔導受災民眾辦理災害損失申報外，並於網站(網址：<http://www.ntbna.gov.tw>)災害損失申報專區(搜尋“災害損失申報專區”)提供申請書表下載及線上申辦災害損失，請有需要民眾多加運用。

該局特別呼籲受災民眾，記得先拍照以留下事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以維護自身權益。並就與民眾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得稅：

- (1) 個人受災金額在新臺幣15萬元以下、營利事業受災金額在500萬元以下或受損標的投保有保險者(不論金額多寡)，可免報國稅局派員勘驗，直接於上述規定期限內申報受災相關資料或證明供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書面審核，憑以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 (2) 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於扣除保險賠償及救濟金後之金額，可憑稽徵機關勘驗後出具之損失證明，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列舉扣除，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災害損失費用，即可減免稅捐。

二、營業稅：

- (1) 小規模營業人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無法營業者，得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2) 一般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有災害損失情事，報經管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核准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予以認定。

三、貨物稅：

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4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87條規定辦理退稅。

四、菸酒稅：

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6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39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五、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申報災害損失，申請稅捐減免或報備，除可親自或以郵寄方式申請外，亦可利用電話、傳真及線上申辦等方式向國稅局轄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先行報備，再補填損失清單以便書面審核或勘查。以上訊息若有任何疑問，可連結財政部網站 <https://goo.gl/j83nft> 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撰稿人：賴秋容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85）

更新日期：105/09/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債權和解列報呆帳損失 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因債權和解而產生之呆帳損失，應取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或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筆錄，作為證明文件，憑以核認呆帳損失。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因和解，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惟營利事業列報屬「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第 7 款第 1 目規定，取具相關證明文件，如為法院之和解，包括破產前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應檢具法院之和解筆錄或裁定書，如為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則應檢具該會之和解筆錄憑以認定，前揭所稱之和解，係指法院之和解或訴訟上之和解及商業會、工業會之和解，並不包括債權人與債務人私下合意免除一部或全部債務之和解，倘營利事業與客戶私下和解免除債務，如僅提出雙方所書立之和解書，因檢附之憑證與稅法規定之證明文件不符，國稅局仍無法據以認列呆帳損失。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屬「和解」產生之呆帳損失，應注意取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蔡稽核 06-2298068

更新日期：105/09/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